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对照表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制度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管理规定 制度
2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1.1	目的及依据 为保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规范，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3			1.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			1.3	主要应对的风险及合规管理要求 本规则旨在落实执行《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公司独立董事发生潜在的提名、选举及履职风险，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体系，确保程序合法合规、规范合理且风险可控。
5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资格
6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2.1.1-2.1.6	2.1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2.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1.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1.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1.4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1.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1.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2 2.2.1-2.2.9	2.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2.2.1-（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2.2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2.3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2.2.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2.5-（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2.2.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2.2.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2.2.8 最近12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2.2.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8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3名。	2.3	公司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3名。
9			3.3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
10			3.4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交易日。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11			3.7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1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12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10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全体董事会员人数的1/3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3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4	独立董事的职责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4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4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15			4.5	独立董事应对其履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保密，严防泄 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16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6 4.6.1-4.6.8	4.6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义务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4.6.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6.2 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6.3 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6.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6.5 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4.6.6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6.7 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6.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17			4.7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8	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等委员会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4.8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等委员会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应当参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19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 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	5.1 5.1.1-5.1.22	5.1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1.1 提名、任免董事; 5.1.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1.4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1.5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5.1.6 重大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收欠款；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1.7 对外担保； 5.1.8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1.9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5.1.1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1.11 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5.1.12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5.1.13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1.14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5.1.15 管理层收购； 5.1.16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1.1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1.18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5.1.19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5.1.20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5.1.21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权益的其他事项； 5.1.2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0			5.3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21			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2			6.1-6.9	6.1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6.2 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6.3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与审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书面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以确保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公司财务与审计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回复。 6.4 公司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6.5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6.6 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6.7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8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6.9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适时组织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23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7.1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等，以及提供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24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8 8.1、8.2	8 独立董事的培训 8.1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任职资格培训。 8.2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后续培训。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